

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備查綜合注意事項

類別	綜合注意事項
個資保護	1. 各校上傳課程計畫之各項資料前應確實檢視並遵守個資法規定，勿將學生姓名及個資顯現（如：王○名）。另各校上傳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，應確實遮蔽學生姓名及相關資料後，再掃描後進行上傳作業。
行政程序	1. 集中式特教班仍應依照各學習階段、課綱規定及學生個別狀況開設本土語言及英語文，勿因少數學生能力狀況而無整班規劃課程。 2. 如遇特殊情況(如：無法以3至5人為原則分組、本土語言及英語課納入課程學習領域中等)需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》及本縣相關排課規定進行相關調整，應於特推會中提案討論。 3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委員會成員應包含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及身心障礙家長代表，且組成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請於簽到表中詳列職務、職稱、性別及姓名，如有請假情形，請務必註明，請確實依照法規規定辦理。
需求彙整表 & 課程規劃表	1. 需求彙整表、課程規畫表及課程計畫中之授課領域、節數及相關支持服務等應一致。 2. 課程規劃表中編制人數及接受巡迴服務學生數之欄位應確實填寫。
課程計畫撰寫	1. 學習目標後除標註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代碼外，也需填寫融入議題及特需課程指標代碼。 2. 應將融入議題指標對應至上下學期所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，若選擇「品德教育」議題時，應選擇「實質內涵」，非選用「核心價值」。 3. 建議特殊需求課程規劃每學期可規劃三至四個單元。 4. 同年級有分組時(外加組、抽離組)，因授課節數及組別不同，故建議依學生需求分別撰寫不同的學習目標，不宜撰寫相同目標。 5. 調整後學習重點、融入議題指標，與學習目標標註應一致。 6. 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應依學生需求進行規畫及調整，針對不同學校同障礙類型學生應有個別化之設計。 7. 特殊需求課程教學進度表請列出非正式課程。 8. 疑似生不得成立單一組別授課，請與其他正式生組別合併。 9. 核心素養 ABC 三大項每大項至少勾選一項 10. 學習目標應將「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」指標代碼全部呈現，不得缺漏。 11. 集中式特教班建議優先使用部審教材進行改編，以符合學生發展及學科知識的正確性。 12. 若特需課程採融入學科，須將特殊需求學習重點納入原學科調整後之學習重點。 13. 畢業班學生之轉銜相關學習目標應加以註記。
其他	1. 轉檔後，請確實檢視所上傳之 PDF 檔，以避免出現亂碼符號或解析度過低之問題。 2. 請上傳平台指定欄位上傳所需文件。